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17號

原告 雄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啓讀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706,6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訴外人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譽公司）承攬訴外人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（下稱業主）之「A421標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，並將其中之機電工程發包被告施作，被告復將其中之機電設備委由原告製作，兩造先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簽立高低壓配電盤買賣合約書，嗣於工程期間合意追加零星材料設備（下稱系爭合

01 約)，系爭合約經追加後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2,859,818元。

03 (二)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，交貨款於交貨時應給付90%，
04 送電款5%、驗收款5%，交貨後120天未送電驗收視同驗收送
05 電，可請領送電款5%、驗收款5%，而原告業已完成交貨，並
06 經兩造驗收完畢，且會同豐譽公司及業主於114年3月24日、
07 114年3月25日驗收完成，原告已開發票請款，請款金額為
08 1,714,916元，原告已收款金額為153,176元，已請款但未兌
09 現金額為1,561,740元，另有合約尾款1,144,902元未付。從
10 而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款項2,706,642元（計算式：
11 1,561,740元+1,144,902元=2,706,642元）。

12 (三)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367條之規
13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706,642
14 元及自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885號）送達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
16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
18 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

2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豐譽公司高屏
21 工程處鳳山工務所114年3月31日函、帳款明細、被告簽發之
22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司促卷第19-21、23、25、27-28
23 頁、審訴卷第29-31、33、35、37-38頁）。復經本院依上開
24 證據所載條款、支票金額等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
25 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
26 出任何書狀或到庭陳述，是以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
27 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有理由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367條
30 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706,64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31 114年5月3日起（司促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0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3 准許之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06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07 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王珮綺